

附件 1

起草单位申报须知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1. 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承诺的决策部署，积极自觉主动开展碳中和行动并取得显著成效。
2. 企业合规经营、业绩突出、在行业和区域中排名前列，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失信警示等不良信息。
3. 起草人应根据企业实践经验，从全局出发，结合当前社会形势，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权利和义务

1. 《碳中和先锋示范园评价规范》、《碳中和先锋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发布后，起草单位中列入参编企业名称。
2. 将企业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碳中和先锋示范园评价规范》、《碳中和先锋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每家单位限 1 人）。
3. 授予企业《碳中和先锋企业评价规范》参编单位牌匾。
4. 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参加标准编委会组织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免费）。
5. 能够共享本单位在碳中和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如参与起草单位掌握成熟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应积极提供给

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

6. 对团体标准发表独立见解，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起草标准参考。

7. 起草单位享有《碳中和先锋示范园评价规范》、《碳中和先锋企业评价规范》优先评价权。

8. 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损毁同行企业。

三、名额限制

担任起草单位的名额，根据报名先后顺序，额满为止。具体名额按以下方式平衡：全国具有代表性企业 10-15 家，行业龙头企业 10-15 家，商会协会 3-5 家，专业性研究机构 3-5 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 3-5 家，政府机关 3-5 家。

四、参与原则

共同参与制定《碳中和先锋示范园评价规范》、《碳中和先锋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对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适当的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借标准宣贯活动为资助企业提供媒体宣传、管理咨询等服务作为回报。

五、申报要求

申请作为《碳中和先锋示范园评价规范》、《碳中和先锋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请填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经所在单位盖章后，连同有关文字材料传真或邮寄至标准起草工作组。